

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4日16时43分许，在花都区381省道（花都区山前大道）（以下简称“381省道”）与花东镇永星路交叉路口（花东镇路段），陈建英驾驶的粤ABK861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粤ABK861货车”）与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以下简称“3·14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6月19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

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7月23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花都区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3·14”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管大队”）；

（2）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3）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道安办”）；

（4）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

（5）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

- (6)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
- (7) 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 (8) 广州市仁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捷运输公司”）。

2. 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 评估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仁捷运输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走访现场等方式评估仁捷运输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花都交管大队、各镇街、区道安办、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花都交管大队、各镇街、区道安办、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1-3. 评估工作记录）。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仁捷运输公司、花都交管大队、各镇街、区道安办、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对“3·14”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大部分已落实处理。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仁捷运输公司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

（三）花都交管大队、区道安办、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大部分镇街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建英 粤 ABK861 货车驾驶员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花都交管大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花都交管大队已依法对陈建英进行处理。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2	仁捷公司	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该公司没有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白云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已按照要求函告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3·14”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仁捷运输公司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仁捷运输公司通过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防线、猛敲安全警钟，以铁规护航严守红线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仁捷运输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仁捷运输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防线

在发生事故后，公司于3月15日公司马上组织人员通报本次事故给全体从业人员知悉，让各位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文明驾驶，提高注意力，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工作，不要麻痹大意，避免同样的交通事故再次发生（详见附件3-1-1.仁捷运输公司关于“3·14”交通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全面排查除隐患，精益求精保安全

仁捷运输公司开展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全面排查及排除工作。定期对公司的全部营运车辆，机械性能和车容车貌进行全面检查，

重点对车辆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灯光、后视镜进行检查，杜绝车辆“带病”上路，确保时刻保持安全、良好的营运状态（详见附件 3-1-1.仁捷运输公司关于“3·14”交通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猛敲安全警钟，铁规护航严守红线

仁捷运输公司组织了全体管理人员召开了安全分析学习会议，会议对此次事故进行了深度剖析，分析事故原因落实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对上级所发的文件认真学习，部署下一步安全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没落实不放过，公司总经理等相关责任人也作出了发言，公司将在下一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另外，公司约谈了当事人，对事故原因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当事人进行了辞退处理（详见附件 3-1-1.仁捷运输公司关于“3·14”交通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3·14”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花都交管大队通过多维发力，严打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开展交通安全宣教，筑牢群众出行“防护网”的举措；区道安办通过启动“一盘棋”机制，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深化隐患治理，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举措；区交通运输局通过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交通建设项目源头管理、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的举措；区住建局

通过建立重点工程台账，严抓行车安全管理的举措；部分镇街通过加强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其中，未见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新华街、梯面镇相关记录材料。

花都交管大队、区道安办、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花都交管大队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多维发力，严打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

事故发生后，花都交管大队结合上级工作方案，先后投入大量警力针对未悬挂号牌、遮挡号牌、改装、地铁口非法营运、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投放等一系列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充分结合“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模式开展整治工作，日均查处量较去年上升 301.42%；在 2024 年 4 月，查处一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门店，查扣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8 辆，抓获犯罪嫌疑人 8 名，查获涉嫌非法改装的全新电动自行车 127 辆（详见附件 4-1-1.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2.开展交通安全宣教，筑牢群众出行“防护网”

为进一步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有效提升安全防范意识，花都交管大队联合各镇街、村居，对辖区内的工地、厂区、学校、单位等开展主题宣教活动，通过车管所服务窗口、违法处

理大厅、事故处理大厅等传统阵地曝光典型交通事故案例 170 余宗，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14 篇，联合行业监管机构开展警示教育 56 次，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累计教育 560 余人次（详见附件 4-1-1.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二）区道安办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启动“一盘棋”机制，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区道安办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启动道路交通安全“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与监督指导职能。协调区领导召开 2 次联席会议专题部署，通报重点车辆管理、电动车事故预防等专项工作进展，重点强调道路交通设施完善与事故急危重症伤者救治等关键环节。结合区属各部门、各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聚焦“人、车、路、企、救”五大核心领域，建立健全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与重点车辆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详见附件 4-2-1. 关于认真落实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2. 深化隐患治理，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道安办一是组织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交通事故高发点位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实地踏勘调研全区事故多发路段，研判分析风险因素制定形成道路交通设施优化整改方案，切实提升道路通行安全系数。二是统筹组建区交通事故抢救工作专班，创建

微信群第一时间协调沟通，严格落实“上车即入院”绿色通道制度，细化制定涵盖接警响应院前急救、院内诊疗的全流程伤者救治规范。（详见附件 4-2-1.关于认真落实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三）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

为切实消除事故暴露安全隐患问题，区交通运输局将仁捷运输公司有关问题情况抄告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商请白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落实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据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回复，已排查企业隐患问题 11 个，并督促限期整改，完善整改台账（详见附件 4-3-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2.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印发《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花都“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的通报》，将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通报至管辖运输企业，督促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排查整治相关隐患问题；二是督促重点企业从业人员按要求参加专项培训考核，目前已完成培训考核的驾驶人员 721 名，“两类人员”236 名（详见附件 4-3-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

告）。

3.强化交通建设项目源头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发包、转包管理力度，组织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运输承包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清单。排查交通建设项目、省市重点交通项目，工程车运输在建工地 15 个，工程运输车辆 618 辆，其中区外企业车辆 195 辆（详见附件 4-3-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4.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严查“两客一危”车辆站外揽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品运输的源头治理。二是加大对客运站、高速公路出入口、广州北站、9 号线地铁口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大力整治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三是做好货物运输超载超限治理工作，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加强与区公安部门的联合治超，依职责严格做好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和卸载工作（详见附件 4-3-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四）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建立重点工程台账，严抓行车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一是每季度召开建筑工地召开季度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和货运源头整治安全警示专题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情况，要求各参建单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

强占道施工管理、工地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源头治理，严禁超限超载，严格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的工作要求，抓好工地泥头车、混凝土搅拌车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二是督促企业在日常检查中，加强工地工程车辆源头管理，重点检查车辆进出场登记情况、运输企业及车辆资质情况、视频监控联网及数据存储情况、车辆冲洗情况、对运输司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督促工地严格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强化进场车辆登记及放行管理，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从项目驶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工地责令立即整改，限期闭环，对拒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工地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采取动态扣分、上报不规范行为、责令工地停工整改、警示约谈等方式进行处罚，切实压实工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详见附件 4-4-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要求的情况报告）。

（五）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加强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赤坭镇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组织辖区 32 个村居劝导站加强摩电车辆劝导，及时制止“五类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把牢出村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花城街持续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在重点路口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工作；同时，强化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辖区内主要道路的防护设施，及时发现整改路面破损、交通设施设置不合

理、标识标线缺损、中间隔离带损坏等问题；**花东镇**联合辖区交警到七星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出行安全注意事项、拒绝乘坐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不准酒后驾驶、农用车不得载人等交通安全知识；**新雅街**组织 16 名交通劝导员，分别在重点路口、重点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工作；**花山镇**加强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针对 106 国道、S381 省道等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狮岭镇党委**领导组织职能部门走访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提醒性约谈，加大运输企业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组织辖区各村居劝导站加强摩电车辆劝导，及时制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把牢出村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炭步镇**重点加强对营运客车、货运车辆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加大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疲劳驾驶、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会同交通部门、加强客货运输企业的检查监督，督促客运、货运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秀全街**共出动警力 1500 余人次，开展泥头车整治 30 次，五类车整治 28 次，共查扣五类车 129 辆次，超载 95 辆，抓获无证驾驶 12 人，非改 78 宗，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689 宗，其他扣车 15 辆（详见附件 4-5-1.各镇街报告）。

六、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

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附件：1.评估工作过程材料

附件：2.责任追究具体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3.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4.事故教训汲取与举一反三工作情况佐证材料